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宜璋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六一二號被告李宜璋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與該院一一三年度審金訴字第九二九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亦為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宜璋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004、12675號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審理中，尚未判決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因該案與本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同意將本案移送至該院合併審判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，是為符訴訟經濟，並兼顧被告利益，爰將本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案件（俊股辦理）合併審判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啓夫
02 法官 林家賢
03 法官 盧伯璋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林美足